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4316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趙谷敏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2572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趙谷敏犯竊盜罪，累犯，處拘役陸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5至6行「iPhone 13手機1支」補充為「iPhone 13手機1支（價值新臺幣1萬1000元）」；證據部分「扣押筆錄」補充為「搜索暨扣押筆錄」，並補充「扣押物品照片（見偵卷第35頁）」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趙谷敏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又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具體指明被告前因竊盜案件，經本院以111年度簡字第3203號判決有期徒刑2月確定，於民國112年7月16日執行完畢，有判決書、執行指揮書、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可憑，並執之求就犯罪類型相同之本件犯行論以累犯且加重其刑（見聲請書第1至2頁）。本院審酌上情，認被告有前揭竊盜犯行經法院論罪科刑及執行完畢紀錄（詳前揭資料及卷附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之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再斟酌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認被告於前述有期徒刑執行完畢猶犯本件相同罪名之罪，足見被告未因前案刑罰執行後有所警惕，對此類犯罪有特別之惡性，法律遵循意識及刑罰之反應力薄弱，且加重其刑顯無罪刑不相當或違反比例原則情形，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01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非無謀生能力，竟不循
02 正途取財，恣意竊取他人財物，侵害他人財產法益，足見其
03 法治觀念薄弱，所為實不足取，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
04 度尚可，雖迄今未為和解或賠償，但所竊得之iPhone 13手
05 機1支業已發還告訴人廖宏王領回，有扣押物具領保管單
06 （見偵卷第31頁）附卷可憑，足認犯罪所生損害已有減輕，
07 兼衡被告犯罪動機、情節、手段、竊取物品之種類及價值，
08 及其於警詢自述之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涉及隱私部
09 分，不予揭露，詳如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記載），及如臺灣
10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前科素行（累犯部分不重複評
11 價）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折
12 算標準。

13 四、本件被告竊得之iPhone 13手機1支，固屬其犯罪所得，惟已
14 經發還由告訴人領回，業如前述，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15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6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7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
18 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
19 法院合議庭。

20 本案經檢察官歐陽正宇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22 高雄簡易庭 法官 林英奇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25 （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27 書記官 蔡毓琦

2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9 刑法第320條

3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31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0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2 項之規定處斷。

0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4 附件：

05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6 113年度偵字第25726號

07 被 告 趙谷敏 (年籍資料詳卷)

08 上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9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0 犯罪事實

11 一、趙谷敏前因竊盜案件，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於民
12 國112年7月16日執行完畢(接續執行拘役8日，於112年7月24
13 日出監)。詎仍不知悔改，於113年7月6日23時27分許，徒步
14 行經高雄市○○區○○路0000號前時，見廖宏王停放在該處
15 車牌號碼000-0000號機車前方置物盒中有iPhone 13手機1
16 支，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徒手竊取
17 之，得手後旋即逃離現場。嗣經廖宏王發覺上開財物遭竊而
18 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監視器影像後，始循線查悉上情。

19 二、案經廖宏王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鼓山分局報告偵辦。

20 證據並所犯法條

21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趙谷敏於警詢時坦承不諱，核與證
22 人即告訴人廖宏王於警詢時指訴之情節相符，並有自願受搜
23 索同意書、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扣
24 押物具領保管單、監視器翻拍畫面及現場照片等在卷可佐，
25 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以認定。

2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被告曾受有
27 期徒刑執行完畢，有判決書、執行指揮書、本署刑案資料查
28 註紀錄表在卷可參，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
29 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該當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
30 且被告於本案所為，與前案之犯罪類型、罪質、目的、手段
31 及法益侵害結果均高度相似，又再犯本案犯行，足認其法律

01 遵循意識及對刑罰之感應力均薄弱，本件加重其刑，並無司
02 法院大法官會議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
03 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虞，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
04 其刑。又被告竊得之手機1支，業已發還予告訴人廖宏王，
05 有扣押物具領保管單1紙在卷可佐，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
06 項規定，不予聲請宣告沒收或追徵，附此敘明。

0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8 此 致

09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11 檢 察 官 歐陽正宇